

#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7号

---

##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投资促进局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镇康县投资促进局机构编制方案》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 镇康县投资促进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和《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机构设置

镇康县投资促进局为镇康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促进和对外开放合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起草或拟订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投资促进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投资促进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镇）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利用外来投资工作；负责国内的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和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的重大外出招商引资活动，营造、宣传、推介镇康县投资环境；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和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工作；负责国内经济社会合作的统计工作；负责拟订年度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计划，招商引资质量的综合考评、评价和奖惩。

(三) 承担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改善投资环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招商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抓好全县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和全县对内外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工作。

(四) 负责县级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和在镇康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异地民间经济社会团组织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承担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县外来镇康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镇康县投资促进局设4个内设机构(股所级)。

#### **(一) 办公室**

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拟订年度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计划;招商引资质量的综合考评、评价和奖惩、统计;负责机关党建、意识形态、保密、综治维稳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项目股**

承担县级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包装、储备工作;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园区及企业策划推出镇康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并根据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重点目标和规划,研究提出招商引资项目的具体开发措施;结合镇康的资源禀赋、产业优势、

产业布局，按照滚动开发、梯次管理、推陈出新、保证规模的原则，有针对性的收集、筛选、包装招商引资项目，建立、完善、管理、维护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招商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抓好全县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和全县对内外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工作；负责国内的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和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的重大外出招商引资活动，营造、宣传、推介镇康县投资环境；负责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协调服务股**

承担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协调服务事项，负责县级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和在镇康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异地民间经济社会团组织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承担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县外来镇康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对外合作联络股**

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拟订年度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研究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信息和知名企业投资情况，研究提出对该地区招商引资的具体措施；负责策划和组织利用外来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活动；负责重要外商来镇康投资考察、洽谈等工作；负责对外资重点项目进行推介、协调、

跟踪、服务；指导、参与全县利用外资项目的洽谈、谈判及相关的服务协助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园区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利用外来投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人员编制**

镇康县投资促进局事业编制 9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5 名；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 **五、附则**

（一）本方案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二）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接文后，请按相关规定到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局）办理法人登记事宜。

（四）本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